

就「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提交的 意見書

2018 年 6 月

幼教界關注幼稚園駐校社工聯席

19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西貢區校長會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 香港教育大學幼師校友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評議會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引言

財政預算案宣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五億四百萬，以三年先導計劃形式向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本聯席對政府能夠正面回應社會加強保護兒童的訴求，予以肯定。本聯席知悉有關先導計劃交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並正進行諮詢工作。幼教界作為保護幼兒的第一線，早前已透過不同活動(包括共同聲明、問卷調查、約見官員及集思會)推動業界討論有關事宜，並凝聚共識，以持續推動更適切方案，務求讓先導計劃能更有效保護幼兒福祉。本意見書乃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將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作綜合性的闡述。

基本原則

本聯席認為先導計劃應按下列 7 項基本原則制訂具體推行方案，否則難以有效保護幼兒福祉。

1. 保護幼兒不應吝惜

孩子早期的經驗會影響其日後的成長，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Heckman 的多個研究均顯示投資於幼兒階段對社會的回報較其他階段為高。在幼兒階段，家長與學校及駐校社工的關係較中小學階段更為密切，最能達至及早預防、及早介入的效果，為社會整體帶來更多正面影響，同時亦可減少更多社會成本去處理惡化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問題。因此，在**保護幼兒事宜上，政府不應吝惜。**

2. 針對幼兒的獨特性

目前所有受資助中學均有駐校社工，然而中學的駐校社工服務與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並不一樣，原因在於幼兒的特性。中學生尚有可能主動向社工求助，幼兒基本上不可能。此外，幼兒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限，要識別幼兒的支援需要必需透過社工長時間與幼兒相處、互動及觀察，並從家長及老師處獲得進一步資料方能達到及早識別的效果。再者，幼兒極受家庭影響，不能在缺乏家長支援下作出任何改變，因此支援幼兒必需從家庭入手，這亦與駐中小學社工服務有所不同，相信這亦是「先導計劃」開宗名義以支援幼兒及其家庭為目的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先導計劃」純粹以中學模式作參考，而忽視幼兒的特性，肯定難以產生正面果效。

3. 以「普及預防・及早介入」為核心

目前，已有約半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駐校社工服務，而其服務核心乃為學校建立一套「普及預防・及早介入」的機制，從而達到保護幼兒的目的。而當中保護的含意，不僅僅限於免受虐待，更包括為幼兒營造更理想

的成長環境。前者只屬消極性保護，而後者乃進取性保護，更能促進幼兒福祉。未來的先導計劃，亦應以「普及預防・及早介入」為服務核心，為所有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建立一套完善機制保護幼兒。

4. 不低於現有服務水平

駐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早於 90 年代試驗，2011 至 2013 年更曾經在基金資助下在 68 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實行民間的先導計劃，無論家長及老師的回饋均十分良好。根據本年 3 至 4 月期間進行的全港性問卷調查，有 50% 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已有駐校社工服務，當中 65% 的學校每週駐校社工服務日數在每 1.5 天或以上。目前，超過九成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駐校社工由學校從緊拙的辦學經費所支持，一旦駐校社工服務由公帑所承擔，不單令公眾有更高期望，同時亦必大幅增加行政工作，工作量肯定有加無減。此外，從公眾、學界及家長而言，新服務標準必須較現有服務更佳，否則難以達到更佳的保護兒童效果。因此，**先導計劃應以服務標準不低於現有服務為原則。**

本聯席最擔心「先導計劃」推出一個低標準的服務，最終令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得不到有效支援，但其支援需要卻被「低水平服務」所遮蔽，不再為社會所注意。如果我們不希望「臨臨事件」再發生，便需要更高標準的支援服務。

5. 尊重學校意願

基於幼兒的特性，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駐校社工服務之成敗相較中小學駐校社工服務，更需要社工團隊與學校團隊的有效協作。無論預防及識別工作，抑或介入工作，在在需要雙方充份協調及合作。如沒有足夠駐校時間及互信，讓駐校社工與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老師交流及交換與幼兒日復日互動所得的資訊，單靠社工的觀察，難以精確識別幼兒的支援需要；若純粹依賴社工的介入工作，沒有老師在課堂上的協作延伸效果，則成效亦必定大打折扣。因此，**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設計及服務配對方式應該尊重學校意願**，否則社工及學校團隊便難以透過有效協作保護幼兒。

6. 確保現有服務延續

現時有半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不同方式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包括自聘社工、從外間購買服務及由辦學團體提供等，當中不少已行之有年，協作良好。**先導計劃必須確保現有運作良好的服務能夠延續，並進一步充實，而非任意以新代舊**，徒增幼兒及學校與社工不必要的適應與磨合，降低服務效益。

7. 以學校而非學生人數為資助單位

無論是中學，抑或小學，政府所資助的駐校社工服務均以學校，而非學生人數為單位。對於當局早前透露以 1 社工對 600 學生為服務標準，本聯席認為不可行。原因在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模式較小，現時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中位數僅為 150 左右。以此計算，1 位社工要同時服務 4 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每星期僅能駐校 1 天，低於現存服務標準(六成學校有 1.5 天或以上)。全港半數低於 150 人的細校，所獲分配的服務恐怕更少。果如是，社工疲於奔命，這又如何能讓社工與幼兒有良好互動，從而仔細觀察，識別其支援需要？要做更深入的工作，當然更為困難。再者，這亦很難與學校團隊充分溝通、協作，建立保護兒童的篩選及介入機制。

具體建議

在上述 7 項基本原則之上，本聯席提出下列 7 項建議：

1. 駐校而非到校

由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旨在透過與駐校社工協作，為學校建立一套普及預防及及早介入的機制，從而達到保護幼兒的目的，因此有關服務必須以駐校形式提供，而非僅僅是到校服務。

2. 2 校 1 社工

聯席以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一校一社工為長遠目標，並認知服務供應不可能於短期內大幅增加，在經過多次業界內部討論後，已共識以 2 校 1 社工為業界可接受的短期服務標準。如此，才能保證每校最少獲每週駐校 2 天的基本服務。

3. 為大校及有特殊需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及有特殊需要學校(較多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雙職家庭、單親家庭、SEN 及非華語)，應該在基本服務(每週駐校 2 天)之上，提供額外資源，例如每週額外駐校 1-2 天。

4. 預防及個案工作均重要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駐校社工以「普及預防・及早介入」為核心，因此預防及個案工作均重要。對於坊間有意見認為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駐校社工毋需從事個案輔導工作，只需轉介有輔導需要的家長至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云云。聯席不以為然。幼兒不單有個別輔導的需要，現時駐校社

工服務的家長正正因信任駐校社工才接納個別輔導及支援，達到及時介入的果效；因此，先導計劃在釐訂服務標準之時，需要充份考慮幼兒的特性及學界的服務經驗，不要盲目跟從中學駐校社工模式或憑空臆測，並在預防及個案工作上予合理的指標。

5. 自行結龍及分區並行

基於現存服務已有一定成效，且社工及學校團隊協作需尊重雙方意願方能達致服務效益，因此建議參照「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模式，由學校與合適社工隊自行結龍，既能促進更佳協作，亦有助現存服務得以延續。此外，社署可為區內未能結龍的學校安排社工隊，提供服務，確保所有幼兒均能獲得妥善服務。

6. 保證質素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駐校社工服務任重道遠，因此必須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業界預期。綜合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業界意見，其中兩點乃業界共識。其一，提供服務的社工隊須具服務幼兒及與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協作的經驗，不應胡亂委派毫無相關背景之社工隊濫竽充數；而現存駐校社工服務已累積寶貴經驗及協作基礎，應優先納入先導計劃，以發揮示範作用。其二，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負責社工訓練的學院提供幼兒服務相關的在職及職前課程，以裝備更具質素的社工力量，為日後擴展服務作準備。

7. 建立與業界溝通機制

先導計劃成功與否，其中兩個決定性因素乃服務是否切合幼兒所需及能否有效協作，因此建議建立溝通機制，當局定期與幼教界代表就實際運作情況交換意見及討論優化服務方案，並據此調整服務安排。

附件一：

政府構思不切實際 難真正保護幼兒

文：蔡蘇淑賢（20 團體爭取幼稚園駐校社工聯合行動 發言人）

（文章於 2018 年 3 月 3 日發表於《香港 01》）

剛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將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五億元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總算正面回應社會大眾普遍對政府進一步保護兒童的期望。預算案並無提供具體措施詳情，但日前羅致光局長所透露的一些構思，著實令人擔憂。其構思不單不能達到早前 20 個幼教及社福團體聯合行動（簡稱「20 團體行動」）提出起碼 2 校 1 駐校社工的訴求，一旦實行恐怕帶來惡果。

N 校 1 社工：徹底倒退

根據羅致光局長所言，即使成功恆常化後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將是 1:600，優於中學云云。然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中位數只有約 150。換言之，處於中位數的學校將會是 4 校 1 社工。試問 1 位社工如何支援 4 校？更甚者，在中位數以下的學校，則更是 N 校 1 社工。駐校社工甚至連返回機構接受督導的時間恐怕也沒有。現時幼稚園自資的駐校社工服務亦優於上述，政府現時的構思實是徹底倒退。至於那些原本被規劃為 100 學額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將面對更惡劣的情況，他們不單規模細小，而且被要求取錄更高比例來自社會需要家庭的孩子，更需接受由社署轉介的學生。這類學校更需社工支援，不過屆時將只能享有 6 校 1 社工的服務，難道要該位社工一星期返足七天（包括一天督導）？

難以保證基本服務

這種純粹以單位成本作為主要考量的模式，未有考慮幼兒與中學生的差異和幼稚園與中學的不同特性。首先，幼稚園與中學的規模不同，受資助中學之間的規模差異不大，但幼稚園則不同，由數十人至數百人均有。若純粹以單位成本按學生人數提供服務，則小校連最基本的服務也無法保證。我們總不能說中學 1000 個學生，只有 1 位校長，幼稚園只有 100 位學生，只能提供十分一位校長。因為校長是基本崗位，不論規模大小均不可缺少。

妄顧幼兒特性

其次，服務幼兒與服務中學生的差異則更大。幼兒不會主動尋求社工協助，而且認知及表達能力有限，需要社工透過與幼兒持續互動，取得信任，並仔細觀察，才可能了解幼兒所處狀況及其支援需要。況且幼兒極受家庭影響，在識別需要及提供支援上，駐校社工往往需要更多精力協助健全家庭功能。因此，純粹將中學

的模式套在幼稚園是妄顧幼兒的特質。若以此思路，幼稚園也不需要特別設計的師生比率，完全參照中學便可以。

行文至此，相信讀者已經發現上述政府的構思不單難以實際操作，更無法維持質素，甚至連最基本的服務也毫無保證。更重要者，其思路純以成本而不是質素作為主要考量要素，難以達到保護兒童的效果。

更高成本支援幼兒合理

除了嬰兒外，幼兒比其他年齡的兒童更為需受保護，而且能夠在幼兒階段「及早預防、及早介入」肯定能夠減少中小學的學生問題，節省更多社會成本，這亦是當年仍是司長的林鄭月娥願意推動單位成本遠高於中小學支援有特別需要學生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原因。因此，即使幼稚園駐校社工的單位成本高於中小學，亦完全合理。

筆者認為幼稚園一校一社工是建立一個整全的及早預防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但同意在目前的限制下，短期內是無法實現的；否則人力資源追不上服務需求，最終拖低服務質素。20 團體行動提出的二校一社工建議，是根據以往先導計劃的經驗及前線服務長期實際運作所提出的方案，當中已平衡了質與量的需求。

專業督導可取

其三，幼兒需要更高質的駐校社工服務。而且正如上文所述，社工必需持續與幼兒互動，與老師合作觀察其狀況及需要，才能提供合適服務，因此以具經驗的社工，加上專業督導，提供穩定高質的服務實為必需。羅局長的建議唯一可取之處，是人手編制包括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配有專業督導支援。這種模式回應了「20 團體行動」的訴求，避免陷入目前小學駐校社工模式為人垢病之處。

與業界商討細節

筆者明白政府急市民所急，所以先預留款項為支援幼兒作準備，或未有足夠時間規劃細節。幼兒脆弱，優先保護，實屬必然。然而，保護兒童之工作重量，亦需重質。筆者寄望本屆政府能夠將保護兒童之事「做好，而不只是做咗，更不能以為做而做」。在幼稚園駐校社工一事上，若在資源不足下盲目追求全面覆蓋，服務質素低劣，幼兒不單仍然得不到應有的保護，反而有關問題被「低質支援」所所屏蔽，難以為人所關注。最後，希望有關當局早日與業界商討，共同制訂一個高質穩定的服務模式保護幼兒。

附件二

保護幼兒不容混淆焦點

文：盧愛蘭（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主席、幼稚園校長及家庭治療師）

（文章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發表於《立場新聞》）

因應社會加強保護幼兒的呼聲，政府公布將於 2019 年 2 月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社會福利署近期亦就此諮詢個別校長意見。整體而言，方向正確，體現新一屆政府護幼的決心。然而，坊間流傳一些對「先導計劃」的構思，卻令保護幼兒的焦點模糊不清，有必要澄清。

為何需要社工駐校？

幼稚園自行以恆常經費或申請慈善基金支持駐校社工服務已有十多年歷史，前不久的調查顯示全港約有一半幼稚園有此服務。究竟幼稚園大費周章撥出緊絀的資源以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所為何事？歸根究底，乃希望透過與駐校社工協作，為學校建立一套普及預防及即時介入的機制，從而達到保護幼兒的目的。而當中保護的含意，不僅僅限於免受虐待，更包括為幼兒營造更理想的成長環境。前者只屬消極性保護，而後者乃進取性保護，更能促進幼兒福祉。

到校、駐校相同？

坊間其中兩個混淆的概念是到校社工及駐校社工。如果用生活化的語言，到校就如家中有電器損壞，請師傅上門維修，單次單項完事就離開。駐校則如裝修及全面定期保養，有專人了解你的需要，共同設計，並監督施工及調整，完工後經常巡視，確保狀況良好，有問題即時修補。「先導計劃」的初衷在於透過幼稚園保護幼兒及支援其家庭，因此在學校建立一套普及預防及即時介入機制乃首要目的。試問有問題時才到校的社工又如何能達到此目的？

到校康復團隊兼任更省事？

目前有部分幼稚園參加社署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到校康復計劃」），服務團隊亦會按需要派社工到校支援。有意見便認為可利用該團隊，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這觀點表面上似乎更省事，但實質卻不然。「到校康復計劃」的目的在於支援已確診有特殊需要從而獲納入服務的幼兒及其家長，未確診的個案尚得不到支援，遑論關顧全校幼兒及其家庭的各種不同需要。「到校康復計劃」的

社工與團隊均聚焦幼兒的康復訓練果效。讀者不禁疑惑，既然團隊的焦點是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保護兒童的工作最終會否因顧此失彼而被置於邊緣位置？再者，康復服務與駐校社工服務是兩種不同專長。常人也不會因為剛巧有水務技工上門維修水管，便認為反正都是技工，而請他順道修理家中損壞的電腦。保護兒童茲事體大，不可輕率地以驢代馬，單純的到校個別關顧服務與駐校提供整體支援兩者之間更不應混為一談！

駐校社工不需跟進個案？

有意見認為駐校社工的焦點在於預防工作，例如舉辦家長講座，所以如遇家庭問題優先考慮把個案轉介至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無需跟進個案。背後的假設孩子年幼，沒有個別輔導的需要；至於家長，則轉介至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作為幼教專業及輔導專業人員，充分明白幼兒亦會有個別輔導的需要，而且往往因言語表達及理解能力尚未完善發展，需更長時間及更針對性的輔導技巧作跟進。作為資深校長，亦同時了解要轉介家長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難度甚高。原因在於一般家長傾向接受相熟人士協助，若是涉及複雜家庭問題，家長為怕家事外揚，則肯定更難轉介至其他中心。再者，無論成功轉介與否，對學校而言，孩子仍然是在籍學生，家長仍然是學生家長，學校難道可以置之不理？駐校社工不沾個案輔導，完全是不可能的事。

社會能夠有多元意見本是好事，但保護幼兒之事卻不容混淆焦點。筆者期盼社會各方毋忘初衷，以兒童福祉而非行政方便為依歸，共同為保護兒童而努力。

附件三

幼稚園需要什麼樣社工服務？

文：沈敏玲（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

（文章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表於《信報》）

「臨臨事件」拉起社會對保護幼兒的警號，幼教界團結一致發出共同聲明，爭取政府為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以達致普及預防、即時介入的效果。政府亦迅速作出回應，宣布於 2019 年 2 月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政府能夠急市民所急，從善如流，當然應該值得稱許。下一步要處理的問題是：「什麼樣的社工服務才合適？」。

《財政預算案》只提及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即使是社署最近向幼稚園發出的問卷，亦同樣以「社工服務」的字眼，而非「駐校社工」。究竟服務以何種模式提供？是到訪還是駐校？尚有待當局說明。如果社工只是偶爾到訪，對學校來說，作用並不太大。

服務須針對幼兒特性

要有效保護幼兒，必須做到「普及預防・即時介入」，服務除了能夠針對幼兒的特性外（詳見下文），同時亦要與學校團隊建立緊密的協作關係，到訪服務斷不可能達到此效果。幼稚園駐校社工其實並不是新鮮事物，在業界已有超 20 年歷史，並於多年前進行有系統的試驗計劃，廣獲業界好評。若「先導計劃」只提供到訪社工服務而非駐校社工，肯定難以得到業界支持。

目前所有受資助中學均有駐校社工，然而中學的駐校社工服務與幼稚園的並不一樣，原因在於幼兒的特性；中學生尚有可能主動向社工求助，幼兒基本上不會，幼兒的理解和表達能力有限。

因此，要識別幼兒的支援需要，必須透過社工長時間與幼兒相處、互動及觀察，並從家長及老師處獲得進一步資料方為可能。

再者，幼兒極受家庭影響，因此支援幼兒更着重從家庭入手，這亦與駐中小學社工服務有別，相信這亦是「先導計劃」開宗明義以支援幼兒及其家庭為目的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先導計劃」純粹以中學模式作參考，而忽視幼兒的特性，肯定難以產生正面果效。

1 比 600 標準不可行

當局透露「先導計劃」將以 1 社工對 600 幼兒為服務標準。只要稍為對幼教界有認識者，必認為不可行。原因在於幼稚園的模式較小，現時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中位數僅為 150 左右。以此計算，1 位社工要同時服務 4 間幼稚園，每星期僅能駐校 1 天，低於現存服務標準（六成學校有 1.5 天或以上）。

全港半數低於 150 人的細校，所獲分配的服務恐怕會更少。果如是，社工疲於奔命，這又如何能讓社工與幼兒有良好互動，從而仔細觀察，識別其支援需要？要做更深入的工作，當然更為困難。再者，這亦很難與學校團隊充分協作，建立保護兒童的篩選及介入機制。

業界普遍認為，在「先導計劃」內每校最少要獲得兩天的駐校社工服務，大校或有特殊需要的學校，則應在此基礎上向上調整。

幼教界最擔心「先導計劃」推出一個低標準的服務，最終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得不到有效支援，但其支援需要卻被「低水平服務」所遮蔽，不再為社會所注意。如果我們不希望「臨臨事件」再發生，便需要更高標準的支援服務。

附件四

政府必須下決心 改善社工與學童比例

文：林翠玲（教聯會副主席）

（文章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發表於《明報》）

早前財政預算案宣布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涉逾 5 億元開支。經過業界多年漫長等待，政府終增撥資源，着手解決幼稚園社工人手不足問題，可謂踏出正確一步，值得肯定。不過，當局初步預計社工與學童比例為 1：600，不禁令人擔憂能否真正為幼童帶來適時支援。

從近月發生的多宗虐兒個案所見，預防工作十分重要。駐校社工需要跟進每一個有潛在支援需要的個案，特別是「高危」家庭，更需倍加留意。此外，位於不同地區的幼稚園，對社工服務的需求不一。例如深水埗、黃大仙、屯門等較多新移民及低收入人士聚居的地區，幼稚園對社工服務的需求相對殷切。

有社工團體指出，幼兒教育的社工服務模式以家庭為本，需與校方、學生及家長建立默契；加上學童的語言表達能力相對較弱，亦不懂得主動求助，社工需透過持續觀察，才能針對地跟進支援。因此，社工不止是支援 600 名學生，而是支援 600 個家庭。

記得過去曾有家長受家庭問題困擾，有一天接子女放學時，向校方表示想帶孩子一同尋死，最終校方要通知其家人及報警求助，事件才漸告平息。倘若當時有社工在場，便可即時處理危機，包括疏導家長情緒及轉介個案。可見，駐校社工的作用不能忽視。

社工分身不暇 支援力度不足

當局將中小學學生人數比例硬生生套用於幼稚園，未有考慮業界實際情況。現時一般幼稚園學生人數中位數約為 150，部分細校更只有數十名學生。新方案下每名社工需至少兼顧 3 至 4 間幼稚園，每星期僅能駐校一天，恐未能發揮應有作用。由於跟進個案已用上大部分時間，根本難以與幼兒建立緊密關係，遑論及早辨識潛在個案。

早前教聯會調查發現，逾九成受訪幼師支持每所幼稚園增設一專業社工，並認為當局應向幼稚園撥款，以開設社工職位或購買服務。誠然，目前各間幼稚園大小規模不一，要做到每間幼稚園設立一名駐校社工，恐非短期內可辦到。不過政府必須立下決心，逐步改善社工與學童的人手比例，以及早預防及識別「高危」學童。

筆者認為當局應以學校作為單位，非按學生人數計算有關比例。建議由一名社工輪流支援兩間幼稚園，至少做到有社工人手盡快支援問題個案。至於位於個別地區或取錄較多 SEN（特殊學習需要）幼童的幼稚園，則可增加資源及人手，提供更多到校社工支援服務。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家長教育，向家長傳授管教子女的技巧，以及其角色和責任，並增撥資源加強託兒服務，以照顧不同家庭需要。只有及早預防、及早發現，才能從根本杜絕問題出現。